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46號

原告 莊瑋

訴訟代理人 施宇宸律師

劉宣賦律師

被告 奇正網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銘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請求，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33,960元〔計算式：（57,098+3,468）×12×5=3,633,960〕，而聲明第二、三項請求給付工資、提繳退休金部分，與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得受經濟利益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擇其最高者即3,633,960元定之，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633,960元。本件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088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2/3，是原告現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4,696元〔計算式：44,088÷3=14,696〕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葉愷茹